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及其核心管理团队代表人屠方魁签署〈企业经营责任制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实施经营责任制，并与华力特及其核心管理团队代表人屠方魁签署《企业经营责任制协议书》。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华力特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调动华力特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使管理人员利益和企业利益更加一致，缓解华力特的融资困难，帮助华力特走出危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签署〈企业经营责任制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見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